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昆鴻
電話：04-7531871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9onhb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716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試辦計畫（共1個電子檔）(0071605A00_ATTCH5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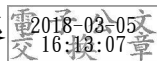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試辦計畫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原名稱為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試辦計畫」，因納入縣立高級中學，爰予修正。
- 二、計畫內容修正實施對象包含縣立高級中學、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，其餘內容未調整，持續鼓勵各校實施公開授課。
- 三、另，本縣教師公開授課資訊系統亦已修正，讓授課教師視需要調整授課紀錄及上傳成果照片，使系統操作更加簡便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教師踴躍進行公開授課登錄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